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徐民一(民)初字第9036号

原告宋文秀，女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委托代理人王溪煜，上海市沪法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黄振萍，女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原告宋文秀诉被告黄振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10月23日立案受理后，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向被告黄振萍送达民事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，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向被告黄振萍送达上述诉讼文书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,于2016年3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宋文秀的委托代理人王溪煜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黄振萍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，作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宋文秀诉称，原、被告于1994年相识交往，双方系多年的朋友关系。2013年12月12日，被告因急需用钱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3,000元并写了借条，被告借钱的时候将工商银行卡押在原告处，但该账户是理财账户，无法提现。后原告多次致电被告催讨，被告始终不接电话，也不归还借款，现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3,000元。

被告黄振萍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告宋文秀持有日期为2013年12月12日，借款人署名黄振萍的借条，内容为：“今借宋文秀人民币壹万叁仟元”，在该借条下方备注了被告的身份证号和家庭地址。以上事实，除原告庭审陈述外，有原告提供的借条予以证实，并经庭审审核，应予认定。庭审中，原告陈述自己还在其他案件里替被告做担保，这次借款的钱款是原告在普陀区梅川路肯德基餐厅内交付给被告。

本院认为，借条是借贷法律关系成立的直接证据。原告持有被告出具的借条，可证明双方借贷法律关系成立。借条未写明还款日期，原告可随时要求被告还款，故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支持。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，视为放弃抗辩，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黄振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宋文秀借款13,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25元(原告已预缴)，由被告黄振萍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陆文嘉

人民陪审员　　吴耀进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李雅萍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田　晨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公告送达，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。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